

研究所甄試 招生簡章



【日間學制】



碩士班甄試

<http://dyu.edu.tw/su16>



博士班甄試

<http://dyu.edu.tw/su14>

目 錄

■重要事項說明	1
■招生日程	2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作業及日期	5
肆、考試事項	7
伍、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放榜作業	8
陸、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作業	9
柒、申請成績複查	10
捌、考生申訴處理	10
玖、註冊入學	10
拾、招生系所分則（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12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9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2
附錄五、大葉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附錄六、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37
附錄七、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38
附錄八、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39
附錄九、住宿資料參考	40
附錄十、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41
附錄十一、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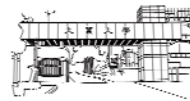
附 表

附表一、現仍在職證明書	43
附表二、工作年資證明書	44
附表三、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45
附表四、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46
附表五、境外學歷切結書	47
附表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48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9
附表八、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50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51
附表十、考生申訴書	52
附表十一、研究所甄試招生推薦函	53

大葉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重要事項說明

- 一、網路報名登錄及繳費完成後即為完成報名手續，免寄報名表。(歡迎符合報考資格者，踴躍參與)
- 二、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免繳，均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
(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報考者另有規定，請詳閱簡章說明)
- 三、本校招生「**准考號碼**」及「**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寄紙本)，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四、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注意事項。**面試考科請於考試前三天起，上網下載報考系所面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
- 五、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六、學校總機：04-8511888，若有相關問題，洽詢方式如下：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分機號碼
報名相關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系所	詳見 招生系所分則
考試相關	查詢登錄流水號	請使用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
	查詢准考號碼		
	查詢面試試場位置	上網下載報考系所面試通知	
	查詢面試相關規定		
	查詢報名費用繳費情形	請使用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查詢榜單		
	查詢招生成績		
	報到意願登記		
其他	詢問招生資訊系統操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1393、1394、1396、 1502
	詢問報到、註冊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	1393、1394、1502



招生日程

【招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enroll.dy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教務處網頁：<http://aa.dyu.edu.tw/>】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 前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預計 110.09.30（四）
報 名	網路報名登錄	110.10.20（三）至 110.11.24（三）
	現場報名登錄	110.10.20（三）至 110.11.24（三） 每週一至週五 9：00～16：00
繳交報名費		110.10.20（三）至 110.11.24（三）
線上查詢准考號碼(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110.11.29（一）17：00
查詢應考注意事項(教務處網頁公告)		
面試		110.12.02（四）至 110.12.04（六） （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告錄取名單		110.12.09（四）
線上成績查詢(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受理成績複查(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110.12.09（四）至 110.12.17（五）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招生資訊系統查詢登錄)		110.12.09（四）至 110.12.23（四）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110.12.27（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02.21（一）
註冊入學 ①完成繳款相關事宜 ②查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暫訂 111.08.01（一）至 111.08.15（一）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放榜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報名 開始	21	22	23	21	22	23	24 報名 截止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31																				

大葉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 三、在職生身分，係依據網路登載之報考身分。

貳、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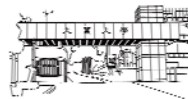
一、碩士班：

- (一)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學歷(力)分屬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	1. 已取得學士學位。 2.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1 年 06 月)

- (二) 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係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參閱附錄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前持附表三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學歷(力)分屬	報考資格
大學肄業 (同等學力)	1.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 2.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 2 年。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專科畢業 (同等學力)	1. 三專畢業後，離校 2 年以上。 2. 二專畢業後，離校 3 年以上。 3. 五專畢業後，離校 3 年以上。 4.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已滿 3 年以上。
其他 同等學力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 取得 <u>甲級技術士證</u> 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 <u>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u> 。 4. 技能檢定職類以 <u>乙級為最高級別者</u>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 <u>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u> 。 5.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6.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本校訂定「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認列標準：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之獎項。 (2) 發表專業書籍著作或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4) 具有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 本校招生「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招生人數上限為該學制總量核定名額之 20%。



二、博士班：

(一)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學歷(力)分屬	報考資格
研究所畢業	1. 已取得碩士學位。 2. 碩士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1 年 6 月)

(二) 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係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參閱附錄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前持附表四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學歷(力)分屬	報考資格
研究所肄業 (同等學力)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 (同等學力)	1.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 <u>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u>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u>五年以上</u>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其他 同等學力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u>六年以上</u>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在職生應同時符合之報考資格：

- (一)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及博士班在職生者，除須符合學歷規範外，須同時具備相關工作年資或經歷，並依簡章各系所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出具有效證明。
- (二) 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工作年資之計算：
 1. 年資採計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止。
 2. 「在學期間工作年資」或「用以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所須之離校年資」皆可納入計算，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3. 無法出具機構印信證明者或服務機構負責人未核章者，該年資不得採計。
 4. 義務服役年資，不得列入採計。
 5. 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持有執行業務證明，始得採計。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可查閱教育部網站「參考名冊」)，並於報名截止前填具附表五「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驗學歷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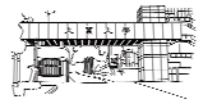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 之規定。
3. 持香港或澳門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 之規定。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之規定。

(三) 持境外學歷者於註冊入學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八。

- 五、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同時符合其規定。
- 六、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七、本校採先考後審，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審慎填報。

參、報名作業及日期

報名方式	一、皆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填表後，繳交報名費即完成報名。 二、報名網址： 招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enroll.dy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u>研究所博士班甄試</u>」 / 「<u>研究所碩士班甄試</u>」 三、報名流程：  四、登錄報名資料時，應上傳 2 吋個人證件照片檔案，以利入學後製做學生證。 五、完成報名後，應列印「報名繳費單」辦理繳費事宜。報名表(甲表)及繳費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考生自行妥為保存。 六、無法上傳相片者，列印「報名表(甲表)」，貼上個人 2 吋證件照片，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報名程序係指：(1) 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上傳個人證件照片檔案)，(2) 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報名。
報名日期	一、報名日期：<u>110 年 10 月 20 日(三)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u>。 二、現場報名日期：<u>110.10.20 至 110.11.24</u> 每週一至週五 9：00～16：00，地點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1 樓，A108)。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該報名起迄日除外)，建議及早登錄，以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考權益。 ※未於報名期間完成資料輸入並確認送出報名資料者，概無法參加本校甄試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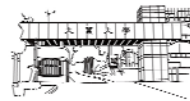


報名費	一、報名費：【碩士班】新臺幣 1,000 元，【博士班】新臺幣 2,000 元。 二、「報名繳費單」：於招生資訊系統「報名表及相關表單列印」列印。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妥為保存。 ※各項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勿借用他人繳費單(帳號)。
報名繳費方式	一、繳費方式：持「報名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一) 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費。 (二) ATM 轉帳：轉帳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訊息代號」欄未出現「轉帳未完成」代號。 (三)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OK等超商。) (四) 到校繳費：於報名截止日前，週一至週五 8:30~16:30，至本校財物管理組(行政大樓一樓，A106)現場繳費。 二、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勿繳費。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	一、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生及博士班一般生者(不含在職生)，且符合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者，請勿繳費。 二、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時，身分類別請勾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欄位。 三、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①附表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②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四、以上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考生繳驗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招生系所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若有現仍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之需求，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一、二)
報名造字申請	一、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登錄資料請以“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 二、請填具附表八「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需造字例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常見文字：「瀨」、「琇」、「黃」。
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以111年07月底前郵寄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基準。 二、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三、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四、採聯合招生系所(組)，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依志願序與成績分發錄取。考生經完成分發，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五、應屆畢業生(111年06月畢業)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驗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 六、持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驗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四

	及附錄八之說明。 七、同時報考 2 個(以上)招生類別者，若考試日期及時段相同，則僅能擇一系所(組、學程)應試，不得要求變更應試時間或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科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系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考慮。若皆獲錄取，僅能選擇一系組報到註冊入學。 八、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校同系所(組、學程)招生考試，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九、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分報考者，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另須符合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持特殊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出具 111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十一、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作業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

肆、考試事項

考試日期	一、面試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四)起至 110 年 12 月 04 日(六)止，由考生擇一時段應試。 二、面試切確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各所正式公告(或通知)為準。 ※報考聯合招生系所者，報名時必須選填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
考生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地點：僅限於彰化考區（大葉大學）舉行。 地址：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話：04-8511888 轉 1393、1394 或 1502 面試地點：詳見各系所面試通知單，通知單於試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交通：本校地理位置圖請見附錄十。搭乘火車者可於員林站或大村站下車再轉搭本校交通車或計程車。本校交通車班次表可參閱本校網頁公告。https://www.dyu.edu.tw/traffic.html?type=4)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以備查驗。 三、「准考號碼」及「應試地點」採查詢系統（網頁）方式，不寄紙本。 四、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注意事項（准考號碼或應試日期、地點等），並請上網下載面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且應自行留意應試日期或時間，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面試辦理時間及方式皆依各系所規定，屆時請攜帶規定繳驗資料至通知之



- 面試地點應試。
- 六、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記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各系所考試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 八、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列為必要之議處。
-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措施：
- (一) 若全國升級警戒標準且不宜跨區域移動時，則全面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
- (二) 倘因疫情致全校或個別系所停課而無法辦理面試，相關招生系所之考試項目則全面改為書面審查，採用此應變措施書面審查占總成績比例則調整為 100%。
- (三) 若考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到校應試，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前，將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傳真（傳真電話：04-8511050）或 E-mail（E-mail：enroll@mail.dyu.edu.tw）提供相關證明至本校，本校將配合安排視訊面試。
- (四) 採視訊面試者，將全程錄影存查；未依規定參與面試者，則面試成績為缺考，且不得申請退費。
- (五) 如有未盡事宜，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辦理各項入學考試係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五）辦理，請考生詳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伍、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放榜作業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系所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 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考試科目分數 x 該科占分比例。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 聯合招生系所依考生報名時選填志願序及成績分發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得錄取，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組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五) 面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 同系所一般生(甲組)及在職生(乙組)之招生名額，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並依簡章系所分則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七)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 111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三、放榜：

- (一) 登入系統，查詢榜單及成績：

招生資訊系統 <http://enroll.dyu.edu.tw/> → 招生資訊 → 研究所，點選「[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 榜單查詢/成績查詢。

- (二) 開放查詢日期：

項目	開放查詢日期
錄取名單	110 年 12 月 09 日 (四)。
考試成績	1. 考試成績開放查詢日期 110 年 12 月 09 日 (四)。 2. 本校招生成績單不寄紙本，請考生自行登入招生資訊系統，上網查詢/列印/儲存檔案。 3. 欲複查成績者，應依成績複查期限辦理，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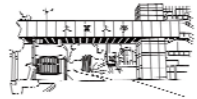
陸、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作業

- 一、錄取生報到及註冊相關時程如下：

項目		日程	
		意願登記日期	意願登記方式
博碩 士士 班班	正取生	報到意願登記日期： 110.12.09～110.12.23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意願登記。
	備取生	遞補意願登記日期： 110.12.09～110.12.23	
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網路公布第 1 梯遞補錄取名單： 110.12.27（一）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1.02.21（一）止 。	

-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登記(招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enroll.dyu.edu.tw/>)

項目	說明事項
正取生	(1)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報到意願登記。 (2) 同意報到者 ，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誤，以利學籍建檔及後製學生證之用。(不須寄交文件資料) (3) 放棄報到者 ，印出「 放棄資格聲明書 」並署名且檢附回郵信封，寄(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可取得放棄錄取資格證明。
備取生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遞補意願登記。(不須寄交文件資料)
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已獲遞補錄取者 ，應依本校公告期限，印出「 報到表 」(含照片)並署名後寄(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學籍建檔及後製學生證之用。



三、其他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意願登記後，務必再次使用招生資訊系統「查詢意願暨回函收件情形」，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登記意願或查詢，導致喪失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 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由該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1 年 02 月 21 日止，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則由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招足。其餘招生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0 年 12 月 09 日(四)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以郵戳為憑)

※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 (一) 檢附文件：①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九)及②複查工本費之郵政匯票，以掛號郵資郵寄至大葉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 (二) 複查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
- (三) 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三、注意事項

- (一)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如附表十。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四、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註冊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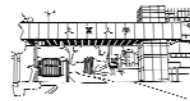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布，網址：<http://aa.dyu.edu.tw/>

二、註冊相關時程如下：

※日期若有異動，概以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依據。

項目	日程及注意事項
註冊入學	一、暫訂 111.08.01~111.08.15 (以註冊通知單公告為依據)。 二、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三、註冊(報到)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 學位證書正本 以供查驗。 四、研究所新生欲辦理休學者，應於 111.08.01~110.08.15 完成申請作業，並 查驗學位證書正本 。

- 三、錄取生註冊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附錄四及附錄八)。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註冊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經錄取之新生，應於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後，依本校校安中心規定辦理兵役作業(緩徵或儘召)，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七、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八、本校修業年限、休學、學分抵免等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辦理(法規專區：<https://reg.dyu.edu.tw/>)；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依各系所學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各系所網頁請至網址：<https://www.dyu.edu.tw/overview.html>)
- 九、依據「大葉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本校研究生應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業證明交予學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註記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依據本校學則，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餘依其規範辦理。
- 十一、新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辦理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訂定之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相關規定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o.dyu.edu.tw/news/news.html>)查詢。
- 十二、111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核定後名額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
- 十三、本簡章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招生系所分則(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招生系所、名額與頁次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公告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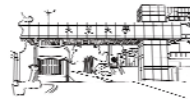
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						
日間學制				招生名額		頁次
學制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	單位：名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乙組	
碩士班	聯合招生	工院醫材聯合招生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6	--	13
			電機工程學系	7	1	
			環境工程學系	8	6	
			資訊工程學系	7	--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4	8	
		生資院聯合招生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17	--	14
			生物醫學系	5	--	
		管院觀光運健聯合招生	企業管理學系	13	7	15
			資訊管理學系	7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	1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1	9	
		設院聯合招生	設計暨藝術學院視覺傳達組	3	--	16
			設計暨藝術學院室內設計組	1	2	
			設計暨藝術學院文化產業組	1	--	
			造形藝術學系	9	--	
			工業設計學系	3	--	
			建築研究所	5	--	
		英語學系			5	--
	護理學系			--	15	18
	視光學系			3	4	19
博士班	聯合招生	工院聯合招生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1	--	20
			電機工程學系	2	--	
			環境工程學系	3	--	
	管理學院博士班			7	--	21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2	--	22



二、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分則（日間學制）

※各系所(組)皆採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公告為依據

工院醫材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單位：名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乙組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6	--
電機工程學系			7	1
環境工程學系			8	6
資訊工程學系			7	--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4	8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在職生(乙組)者，應繳驗服務單位「現仍在職證明」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			
考 試 科 目 (所 占 比 例)	面 試：100%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4 日止 (星期四至六) 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聯 合 招 生 選 填 志 願	1. 一般生於報名時只能選填甲組招生學系志願，可以選填 5 個志願序，至少須填 3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 2. 在職生於報名時只能選填乙組招生學系志願，可以選填 3 個志願序，至少須填 2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2. 同系所缺額經流用後，即依志願及成績分發，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3. 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缺額得互為流用。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乙組)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2)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乙組)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乙組)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4 樓 H460	2101、2102	me5010@mail.dy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3 樓 H368	2161	ee5040@mail.dy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8 樓 H819	2351	ev5080@mail.dy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7 樓 H716	2401	if5100@mail.dyu.edu.tw
護理暨健康學院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大樓 5 樓 H564	2621	dme5241@mail.dyu.edu.tw



生資院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單位：名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乙組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17	--
生物醫學系		5	--
考 試 科 目 (所占比例)	面 試：100%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4 日止 (星期四至六) 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聯 合 招 生 選 填 志 願	一般生於報名時只能選填甲組招生學系志願，可以選填 2 個志願序，至少須填 2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2. 同系所缺額經流用後，即依志願及成績分發，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工學大樓 6 樓 H633	2281、6231	mfh5251@mail.dyu.edu.tw
生物醫學系	外語大樓 5 樓 J501	4251、4261	dmb6510@mail.dyu.edu.tw

管院觀光運健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單位：名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乙組	
企業管理學系		13	7	
資訊管理學系		7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	1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1	9	
報 考 資 格	1. 報考在職生(乙組)者，應繳驗服務單位「現仍在職證明」或「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			
附 加 規 定	2. 在職生現職國中、國小教師之考生，需另繳單位「同意進修證明」。			
考 試 科 目 (所占比例)	面 試：100%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報考在職生(乙組)者，應繳驗服務單位「現仍在職證明」或「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現職國中、國小教師之考生，需另繳單位「同意進修證明」。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4 日止 (星期四至六) 每天 10：00～15：00。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面試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04 日(六)，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聯 合 招 生 選 填 志 願	1. 一般生於報名時只能選填甲組招生學系志願，可以選填 4 個志願序，至少須填 3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 2. 在職生於報名時只能選填乙組招生學系志願，可以選填 3 個志願序，至少須填 2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2. 同系所缺額經流用後，即依志願及成績分發，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3. 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乙組)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2)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乙組)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乙組)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大樓 3 樓 D310	3011	ba5110@mail.dy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大樓 3 樓 C310	3131	im5120@mail.dyu.edu.tw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大樓 5 樓 D510	3311	rm5160@mail.dyu.edu.tw
護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管理大樓 5 樓 C510	3491	sm5170@mail.dyu.edu.tw

設院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單位：名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乙組
設計暨藝術學院視覺傳達組		3	--
設計暨藝術學院室內設計組		1	2
設計暨藝術學院文化產業組		1	--
造形藝術學系		9	--
工業設計學系		3	--
建築研究所		5	--
考 試 科 目 (所占比例)	面 試：100%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4 日止 (星期四至六) 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聯 合 招 生 選 填 志 願	1. 一般生於報名時只能選填甲組招生學系志願，可以選填 6 個志願序，至少須填 2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 2. 在職生於報名時只能選填乙組招生學系志願，僅能選填 1 個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2. 同系所缺額經流用後，即依志願及成績分發，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3.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各組、造形藝術學系碩士班非設計學群學系畢業之考生業經錄取者，需補修相關基本科目，詳請參閱各系網頁。 4. 建築研究所非設計學群學系畢業之考生業經錄取者，因應考選部建築師專技人員高考舊制與新制相關考試資格要求，應補修適當科目與足額學分數。 5. 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1)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室內設計組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乙組)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設計大樓 2 樓 G202	5003	gda6001@mail.dyu.edu.tw
造形藝術學系	設計大樓 2 樓 G205	5131	pd5070@mail.dy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設計大樓 6 樓 G601	5011	id5030@mail.dyu.edu.tw
建築研究所	設計大樓 3 樓 G308	5195	gsa6600@mail.dyu.edu.tw

系、所、學程	英語學系	
身 份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 試 科 目 (所 占 比 例)	面 試：100%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4 日止 (星期四至六) 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本所將與考生聯繫確認以利安排後續事項。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外語大樓 4 樓 J424	6011	de5210@mail.dyu.edu.tw

系、所、學程	護理學系	
身 份 別	在職生	
考 試 組 別	乙組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在職生(乙組)者，應繳驗服務單位「現仍在職證明」或「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	
考 試 科 目 (所 占 比 例)	面 試：100%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3 日止 (星期四至五) 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本所將與考生聯繫確認以利安排後續事項。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產學大樓 5 樓 P505-1	7205	don@mail.dyu.edu.tw

系、所、學程	視光學系	
身 份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在職生(乙組)者，應繳驗服務單位「現仍在職證明」或「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	
考 試 科 目 (所 占 比 例)	面 試：100%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3 日止 (星期四至五) 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本所將與考生聯繫確認以利安排後續事項。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2. 視光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甲組)、在職生(乙組)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產學大樓 4 樓 PX423	7231	opt@mail.dyu.edu.tw



三、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分則（日間學制）

※各系所(組)皆採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公告為依據

工學院一般生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單位：名	
		一般生	
		甲組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2	
環境工程學系		3	
考 試 科 目 (所 占 比 例)	面 試：100% (1) 自我介紹及攻讀學位研究計畫：50% (2) 相關研究報告：50%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3) 攻讀學位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報告等資料。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4 日止 (星期四至六) 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聯 合 招 生 選 填 志 願	一般生於報名時可以選填 3 個志願序，至少須填 2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面試。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2. 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4 樓 H460	2101、2102	me5010@mail.dy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3 樓 H368	2161	ee5040@mail.dy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8 樓 H819	2351	ev5080@mail.dyu.edu.tw



系、所、學程	管理學院博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7 名	
考 試 科 目 (所 占 比 例)	面 試：100% (1) 口頭簡報(10 分鐘) (2) 專業知識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3) 推薦函二封。 (4) 基本資料(包含自傳、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5) 研究成果(包含發表之期刊、著作影本或碩士論文一份) ※上述應攜帶繳驗資料將不再歸還，請以影本繳驗。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3 日止 (星期四至五) 每天 13：00～17：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本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依成績高低順序本所擇優錄取。 2. 面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管理大樓 2 樓 C203 室	3001	phm@mail.dy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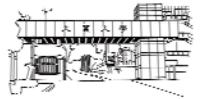


系、所、學程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身 份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 試 科 目 (所 占 比 例)	面 試：100% (自我介紹及攻讀學位研究計畫、相關研究報告) (1) 專業知識 30% (2) 邏輯思考能力 30% (3) 發展能力 25% (4) 其他 15%		
繳 驗 資 料	面試當日，應攜帶繳驗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3) 攻讀學位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報告等資料。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4 日止 (星期四至六) 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本所將與考生聯繫確認以利安排後續事項。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學系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8511888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工學大樓 6 樓 H633	2281、6231	mfh5251@mail.dy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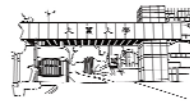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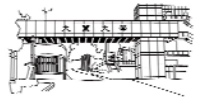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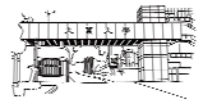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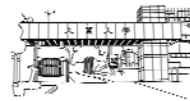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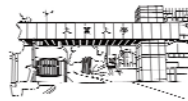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葉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三)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可攜帶計算機之科目限用「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前述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係指非程式型(Non-Programable)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僅含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如 CASIO fx-3600PV 以上各種機型一律不准使用)，亦不得使用英語翻譯機及會發出聲音之計算機。本校屆時會有專人在試場辨認，違者一經查獲，除沒入計算機(考後於試務中心發還)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1.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前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2. 誤入試場應試者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3.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考生名冊。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 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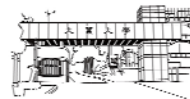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二)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第十五條 考生發現試題紙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八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紙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紙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附錄六、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人數
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本校提供各類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優厚獎助學金，詳細金額與相關規範，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 或參考網址： http://enroll.dyu.edu.tw/	不定
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不定
學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金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獲正式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EI 或 Ecolit 者，依辦法給予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之獎勵金，以資鼓勵。	不定
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	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每學年就能申請新臺幣一萬兩千元~三萬五千元之助學補助： 1.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2.最近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兩萬元以下。 3.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不限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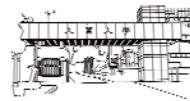
二、校外獎助學金：

- 1.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 2.獎助學金金額：約新臺幣二千~五萬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 1.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學生（非持有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 2.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另一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 3.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 4.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三名或佳作(含第四到六名、設計類入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新臺幣一千至二萬元之獎勵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附錄七、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依據。

二、茲將 110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1.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別	費用別	工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暨藝術學院	外語學院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觀光餐旅學院	護理暨健康學院
(日間學制)	學費	39,951	38,191	39,951	38,191	39,951	38,191	39,951
碩士班	雜費	13,630	8,404	13,630	7,742	13,630	8,404	13,630
博士班								
備註		一、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收費標準比照工學院標準。 二、運動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標準。						
其他費用		一、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就讀本校各系之學生，皆收取兩年之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每學期 1,400 元。 二、平安保險費：每人每學期 649 元。						

2.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一覽表

※ 下列各欄位收費金額為全學年（上、下學期）費用；惟寒暑假申請住宿者則需另案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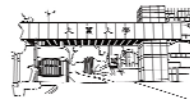
※ 依據大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因住宿生住宿時提供網路使用，故收取住宿保證金一千元；若學生退宿時，寢室內相關設施(含中華電信)無短缺損壞，將全數退回住宿保證金一千元。

※ 表列金額於開學後依實際住宿情形再統一進行補退作業。

宿舍名稱	房型	收費標準	
		住宿費 (不含住宿保證金)	冷氣電費
大葉學舍(男舍)	6 人	21,568/人	插卡計費
	5 人	22,568/人	
四肯學舍(女舍)	4 人	21,398/人	
	3 人	22,398/人	
	2 人	23,398/人	
業勤學舍(男、女舍)	2 人	28,698/人	
	4 人	24,198/人	
樂群學舍(男、女舍)	4 人	27,894/人	
	2 人	33,765/人	
	1 人	45,930/人	
	2 人(無障礙)	41,145/人	

附錄八、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高等學校或機構肄業學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上述公證書係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學歷：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上述文件係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四、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九、住宿資料參考

一、住宿資料：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昇財麗禧酒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395 號 1-9 樓	04-8333999
康橋商旅員林館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81866
富安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96 號	04-8320598
金利星精品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南街 65 號	04-8398196
富山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57 號 5-6 樓	04- 8358123#5
楓華蜜雪兒精品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295 號 4-5 樓	04-8359922
雅迪飯店	彰化縣員林市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晨陽文旅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1 段 382 巷 3 號 5-7 樓	04-8396655
郁采時尚汽車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 245 巷 58 號	04-8397699
備註：		
(1) 資料參考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http://tourism.chcg.gov.tw/ 。		
(2) 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		

附錄十、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大葉大學交通方式：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www.dyu.edu.tw/traffic.html>。
(大葉大學首頁→認識大葉→位置與交通→如何來大葉)



109.02.21 總務處環境管理組 製

大葉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現仍在職證明書

【注意事項】

- 1.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格式之在職證明書，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 2.未經服務機構核章證明（未加蓋機構負責人章或機關印信）者，不得報考。
- 3.報考人於報名時所檢附之現職證明若有不實，服務機構及報考人皆須負連帶法律責任。

報 考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服務機關或 企業機構名稱	(請寫全銜)		
服 務 部 門		機關或企業機構 電 話	
職 稱		機關或企業機構 地 址	
公司/機構 單位證明欄 （未經服務 機構證明者 不得報考）	茲證明上述報考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即 於本公司（機關/企業機構）服務，且現仍在職無誤，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大葉大學 企業機構負責人 或機關/機構核章處：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大葉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生適用)

【注意事項】

1. 可提供服務單位自訂格式之年資證明書。
2. 未經服務機構核章證明（未加蓋機構負責人章或機關印信）者，不得採計。
3. 報考人於報名時所檢附之年資證明若有不實，服務機構及報考人皆須負連帶法律責任。

報 考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至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可採認之工作年資共計已滿 ____ 年 ____ 月，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大葉大學 報考人：_____(簽章)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職稱	服務起迄時間	負責人章或機構印信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大葉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並檢附所具佐證資料影本備查)

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 (第一志願)
	聯絡電話	
申請認定項目(考生填寫)		同等學力標準 (應檢附佐證資料)
____年____月, 於____(學校名稱), ☐ 四年級(8學期)肄業已滿1年以上 / ☐ 三年級(6學期)肄業已滿2年以上。 ※檢附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因故未能畢業, 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 2. 在學士班肄業, 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 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2年。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 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____年____月, 於____(專科學校)畢業後, ☐ 三專已滿2年以上 / ☐ 五專已滿3年以上 / ☐ 二專已滿3年以上。 ※檢附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1. 三專畢業後已滿2年。二專畢業後已滿3年。五專畢業後已滿3年。 2.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 比照二專資格, 取得資格後已滿3年。
獲____(項目)____等考試及格證書。 ※檢附證書影本。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____年____月, 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之____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____年。 ※檢附技術士證影本及工作年資證明。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____年____月, 於____(服務單位)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勾選符合本校訂定「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條件並檢附佐證資料： ☐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獲得前三名之獎項。 ☐ 發表專業書籍著作或專業論文, 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 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 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 具有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 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 碩士班 / ☐ 博士班, 畢業。 ※檢附證書影本。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____年____月, 持境外(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 ☐ 畢業 / ☐ 肄業 學歷。 ※檢附證書影本。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以前(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預先申請審理。

審核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單位核章
☐ 審核通過	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 進行上網報名及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寄件者, 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 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審核不通過	本校無法受理您的報名(請勿繳款)。 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 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 以便回寄。	

大葉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並檢附所具佐證資料影本備查)

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 (第一志願)
	聯絡電話	
申請認定項目(考生填寫)		同等學力標準 (應檢附佐證資料)
☐ ____年____月,於_____(學校名稱)碩士班肄業已滿1年以上。 ☐ ____年____月,於_____(學校名稱)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____年____月,於_____(學校名稱)學士畢業(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 ☐ ____年____月,於_____(學校名稱)學士畢業,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獲_____(項目)____等考試及格證書。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預先申請審理。

審核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單位核章
☐ 審核通過	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報名及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審核不通過	本校無法受理您的報名(請勿繳款)。 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大葉大學研究所招生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明，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大葉大學

持有學歷為： ☐ 國外學歷 ☐ 大陸地區學歷 ☐ 香港或澳門學歷 （擇一勾選）

境外校院名稱（國外學校者，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家及地區（省市、洲別）：

立書人： _____ （簽名）

報考系所（第一志願學系/所）：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電話 04-8511050。

大葉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 考 學 制 (一 般 生)	☐ 碩士班 ☐ 博士班 (在職生者無法辦理此優待)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應 附 證 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低收入戶</u> 證明影本乙份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影本乙份 （請注意：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 意 事 項	一、 凡報考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 二、 報考 日間學制在職生者無法辦理此優待。 三、 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表併同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3、1394 或 1502。 四、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大葉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制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考系所	
報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即為不申請）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安排特殊試場	☐ 需要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說明：

- 一、需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4-8511050申請，於傳真後來電04-8511888轉分機1394或1502確認受理情形。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請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傳真。
- 三、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大葉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姓 名		報考學制及 系所(組)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系 所 組
身 分 證 號		網路報名 流 水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_____（需造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林嫻 惠， 請勾填☒考生姓名：林嫻 惠（需造字_嫻）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嫻惠請輸入為林_惠；常見文字：「瀨」、「琇」、「黃」。）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4.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回覆。 5. 回覆方式： (1) 一律<u>以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 轉 1393、1394 或 1502。			

□□□收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3. 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4.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底處請勿塗寫。
5. 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報考招生 類別	☐ 碩士班	報考系所組別	系 所 組
	☐ 博士班	准 考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三、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四、 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大葉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 考 招 生 類 別	☐ 碩士班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 所 組
		☐ 博士班	准 考 號 碼	
	申 訴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縣 鄉 鎮 路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大葉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者親自填寫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推薦人親自填寫			
姓 名		職 稱	
服務學校		系 別	
電 話 (公)	(傳真)		
您(推薦人)與受推薦者的關係是： 1.修課學生（課程名稱：_____） 2.其他（請說明：_____）			
您(推薦人)對申請者的瞭解程度如何？ ☐ 非常瞭解 ☐ 瞭解 ☐ 不太瞭解			
您(推薦人)對申請者的推薦程度如何？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強推薦 ☐ 不推薦			
請您(推薦人)對申請者的特質撰寫推薦(若有需補充，請簡要說明)：			

評估內容：(您對被推薦者下列各項之考評，請比較具同等條件者進行考量，於空格處打√)

1.研究潛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2.溝通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3.領導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4.分析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5.學習態度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6.整體表現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DAYEH

UNIVERSITY



學校地址：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394、1393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